

#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统计与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 号)及《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试形式及内容

### (一) 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采取线下复试方式,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见附件 3:云南省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研究业绩、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初步研究计划。复试分数满分 100 分,复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

#### 1. 英语: 满分 10 分

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

#### 2. 专业综合能力: 满分 90 分

专业知识、研究业绩、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初步研究计划。

## 二、复试准备工作

考生应该严格遵守《云南省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特别提醒:

(一) 考生在本文附件下载打印《云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 1)。自 12 月 20 日开始,提前申领“云南省健康码”,定期登录确保健康码状态有效。进行连续 14 天体温监测,如实填写监测记录表并签字承诺。考生在考试结束前尽量不要离开云南。

(二) 12 月 20 日起,考生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须立即报告报考区并到医院及时就医。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须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在首场考试进入考点时上交《云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记录表》,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按要求出示有效的云南省健康码绿码(彩色打印纸质版),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四) 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 三、缴费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方式完成复试费用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校取消其复试资格。

#### 四、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	复试日期
统计学	1月4日 10:00—12:00

#### 五、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登录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 六、录取及公示

##### (一) 总成绩计算

##### 1. 普通招考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60%）+（复试成绩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40%）。

##### 2.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

总成绩=复试成绩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

3. 复试合格是指考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考察合格，并且复试总成绩不低于60分。

##### (二) 录取办法

##### 1. 普通招考

(1) 每位等额招生导师（招生目录中标注“\*”的导师），根据招生计划，从报考本人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若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递补后一名考生），学校审核录取。

(2) 每位差额招生导师（招生目录中未标注“\*”的导师）从报考本人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推荐1名拟

录取考生（若推荐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递补推荐后一名考生）。学校汇总导师推荐的人选，根据招生计划（推荐人选多于招生计划的数量即为差额）按推荐人选的总成绩择优录取。

## 2.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

导师根据招生计划，从报考本人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若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则递补后一名考生），学校审核录取。

##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体检不合格。
- （2）思想品德、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
- （3）复试成绩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低于 60 分。
- （4）报考“定向师资培养计划”的考生教师能力考核不合格，不能在“定向师资培养计划”中录取。

## 4. 调剂原则

出现招生专业（方向）或导师的招生计划未完成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剂：

- （1）按总成绩优先进行调剂。
- （2）从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中调剂。
- （3）在同一学科门类内调剂。
- （4）在相同招考方式内调剂。招考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
- （5）报考“定向师资培养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普通招生计划。

(6) 不接受校外调剂。

5.考生拟录取后，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调转至学校；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证明材料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

## 七、体检

### 1.体检要求

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体检项目

(1) 五官科:视力/矫正视力。

(2) 外科:身高、体重、淋巴、甲状腺、脊柱。

(3) 内科:血压、发育及营养情况、神经及精神、肺及呼吸道、心脏及血管、腹部器官、肝脾。

(4) 心电图。

(5) 化验检查:肝功、肾功、血糖测定、血常规。

(6) 胸部 X 透视(肺结核)。

### 3.体检报告提交

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并在学院(中心、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近2个月内(按提交截止时间计算)的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0。

体检报告提交方式：原件（PDF 文档提前发到指定邮箱），EMS 邮寄。

## 八、函调人事档案

学院对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函调人事档案，具体时间和要求，学院另行通知。

## 九、相关费用

根据物价局批准标准，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复试费：150 元/人。

## 十、违规处理

（一）复试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云南财经大学和报考学院（中心、所）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特别提醒：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二）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

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 十一、监督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投诉，各培养单位纪委委员参与监督工作。考生如发现招生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在1月15日前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投诉。

### (二)投诉方式

电话：0871-65114879

邮箱：yncjdxjw\_jsc@sina.com

## 十二、咨询渠道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 统计与数学学院

联系人： 曾丽萍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5113543

## 附件 1:

###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云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和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云南财经大学学校、复试学院(中心、所)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 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合同书

为适应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_\_\_\_\_（甲方）委托云南财经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

### 一、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姓名和专业

考生编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学 制
			年

### 二、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

1. 定向博士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按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接收使用，乙方负责就业指导及分配。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并保证培养质量。
2. 博士研究生毕业时，欲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报考。

### 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定向单位（签章）

培养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云南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云南省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二) 考生在本文附件下载打印《云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 1)。自 12 月 22 日开始,提前申领“云南省健康码”,定期登录确保健康码状态有效。进行连续 14 天体温监测,如实填写监测记录表并签字承诺。考生在考试结束前尽量不要离开云南。

(二) 12 月 22 日起,考生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须立即报告报考区并到医院及时就医。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须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在首场考试进入考点时上交《云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记录表》,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按要求出示有效的云南省健康码绿码(彩色打印纸质版),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四) 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时,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适当距离,主动接受进入考点和考场内的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内,要随时注意个人卫生,安检时配合摘下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六)考试期间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出现体温异常(体温高于 37.3℃)的考生应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考试或就医。

(七)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和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 云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记录表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考点:
监测日期	本人及同住亲属健康情况 (是否有乏力、发热、干咳, 和鼻塞、流涕、咽痛和腹泻 等症状)	本人及同住亲属 是否接触境外返滇人员或中高 风险地区返滇人员、是否有确诊 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	是否离滇
12月 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3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4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5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6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7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8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9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30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31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月1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月 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月 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月 日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同住 亲属身体异 常情况			

**本人承诺:** 我已知晓云南省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我将做好个人防护, 如实填报监测记录表, 自觉遵守考点防疫要求, 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 将及时向考区报告, 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注: 考生应在首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并上交此表, 并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彩色打印的健康绿码。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 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否则不得参加考试。